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议案一：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重庆市国资委及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国企党建工作要求进公司章程”的党建工作任务要求，同时按照证券监管法规有关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方案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p>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u>、<u>《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u>、<u>《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u>、<u>《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u>、<u>《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一章 第十二条</p> <p>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p>公司应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p>	<p>第一章 第十二条</p> <p>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u>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u>，开展党的活动。</p> <p>公司应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p>

	<p>和方式 ,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p>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方式 ,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推动党组织发挥<u>领导核心</u>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3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p>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p>第五章 党委会</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五章 党委会</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u>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u>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5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要发挥<u>领导核心</u>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6	<p>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p>	<p>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p>

<p>程序：</p> <p>(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p>	<p>程序：</p> <p>(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u>(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u></p> <p><u>(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u></p>
---	---

		<u>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u>
7		<u>第一百〇一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u>
8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会要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u>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会要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u>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u>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u>
9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六章 董事会 <u>第一百一十七条</u>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u>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国资管理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应当依照有</u>

	<u>关规定报送。</u>
--	---------------

本次公司修订章程的事宜已于2017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34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公司已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王世安先生、郑如彬先生、王宏先生、张展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世安先生简历

王世安，男，汉族，1963年7月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财务总监；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重庆市渝中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

1980.09--1984.07 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机化专业中专学习

1984.08--1998.06 重庆市农机水电局计划财务处干部、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1992.12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自考大专毕业，1996.10-1998.10下派重庆市农机总公司挂职任财务科副科长）

1998.06--2000.10 重庆市农机局企业指导处副处长
（其间：1997.09-1999.12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财会专业本科学习）

2000.10--2002.05 重庆市农机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2002.05--2003.12 重庆市农机局产业发展处处长

2003.12--2007.0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企业监管二处)调研员

（其间：2003.03-2006.01中共中央党校法学理论专业研究生学习）

2007.02--2008.0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 (企业监管二处) 副处长 (正处级)

2008.02--2010.07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企业监管四处)副处长 (正处级)

2010.07--2012.08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工作办公室 (审计工作办公室) 审计处处长
(2009.07-2011.09 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009.12-2011.09 对外经贸 (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

2012.08--2014.1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人事处、培训处) 处长
(2011.08-2012.12 重庆商社 (集团) 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监事 , 2011.09-2012.12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2014.12-- 2015.0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15.04--至今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2015.09—2015.1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15.10--至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01--至今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董事

郑如彬先生简历

郑如彬，男，汉族，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1985.09--1989.07 成都科技大学水利工程系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

1989.07--1995.05 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二公司202施工处技术员、工程项目副经理，1993.01施工处主任

1995.05--1999.05 交通部第二航务管理局二公司副经理兼温州分公司经理

1999.05--2001.07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第二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经理

2001.07--2003.06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副总工程师，
2001.12 兼道路桥梁管理处处长

2003.06—2017.07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其间：2006.03--2009.12 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09.03--2009.12 重庆市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一班学习)

2017.0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7.0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总经理

王宏先生简历

王宏，男，汉族，1977年10月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与权益管理部副总经理。

1998.09-2002.07 西安交通大学（现为长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习；

2002.07-2009.12 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2009.12-2014.0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重庆高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经理（其间：2009.06-2012.06 在重庆大学投融资与公司上市博士课程研修班学习，2010.04-2014.01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11-2014.01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2014.01-2017.0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主管；

2017.03-至今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与权益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04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展翔先生简历

张展翔先生于 2003 年 10 月获委任为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执行董事,亦为该集团执行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彼曾于 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间,出任该集团执行董事一职。张先生亦为新创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至今)、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至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至今,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曾为该公司监事)、杭州绕城公路(2011 年 7 月 29 日至今)董事、亦为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2008 年 8 月 13 日至今)、广州市北环高速公路(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今)董事长、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2008 年 8 月 13 日至今)副董事长及中国国内及香港多家公司董事。彼为该集团若干附属公司董事,并主要负责该集团的基建业务。张先生曾任 SUEZ NWS Limited (前称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及远东环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董事、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香港贸易发展局基建发展服务咨询委员会(2005 年至 2009 年)及中国贸易咨询委员会委员(2004 年至 2008 年 3 月)。彼于中国国内基建业务的拓展、投资及管理拥有逾 26 年经验。张先生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

第十一届委员(2013年1月至今)。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公司已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张勤先生、程源伟先生、余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勤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勤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市政工程专业博士生、硕士生导师，1982年1月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现任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水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目前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建筑给水排水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理事会常务理事，院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市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重庆土建学会建筑给水排水专委会副主任。2014年4月28日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源伟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源伟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86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1988年5月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1988年6月至1993年5月在重庆市监察局工作；1993年6月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先后担任重庆市企业改制上市促进会副秘书长，重庆上市公司协会独董部负责人、法律部部长，西南药业、华邦制药、中国嘉陵、桐君阁、世纪游轮、高金食品、建摩B独立董事，并先后担任华立药业、合成制药、宗申动力、涪

陵电力、重庆路桥、西昌电力、渝港钛白、四维控股、星美联合、朝华科技、三峡油漆、三峡水利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程源伟先生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涪陵榨菜、重庆水务、太极集团、金科股份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欢瑞世纪、涪陵电力、三峡油漆、三峡水利等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余剑锋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剑锋先生，1970年5月出生，民盟盟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规划处职员，重庆四维软件研究所业务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经理、专业标准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目前兼任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主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公司已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张承胜先生、苗琼女士、张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5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承胜先生简历

张承胜，男，汉族，1959年9月生，中共党员，1979年4月参加工作，本科，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现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1976.12—1986.09 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三集团军财务助理

1986.10—2008.01 历任重庆审计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局党委委员）

2008.02—2010.0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09.07—2010.06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监事长

2010.06—2013.03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监事

2010.06—2012.11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2010.08—2012.11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0.08—2013.03 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1.03—2013.03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2011.09—2013.03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2.01—2013.03 重庆白舍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2.04—2013.03 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1.06—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1.06—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12.1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3.10— 重庆中法唐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2015.10—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苗琼女士简历

苗琼，女，汉族，1979年4月生，中共党员，200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

1997.09-2001.07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系本科学习

2001-2003 西南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班民商法专业学习

2010.06-2012.06 重庆大学投融资与公司上市博士课程研修班

2013.06-2014.12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律师培训

2001.07-2005.07 重庆北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
2005.07-2009.12 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融资及法务主管
2009.12-2015.10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法务审计部法务主管
2015.10-至今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法务高级主管

张景女士简历

张景，女，汉族，1982年2月生，中共党员，2004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政工师。现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高级主管。

2000.09-2004.07 重庆工商大学 法学院 法学专业，获法学学位

2003.09-2004.07 重庆工商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 汉语言文学（秘书方向）专业，获文学学位

2004.07-2009.09 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室 行政秘书

2009.05-2009.09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更名) 行政管理部 行政秘书

2009.09-2013.12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绩效考核主管

(期间，2010.09-2013.06 重庆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 (MBA1) ，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3.12-2014.01 重庆通力道路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人
力资源部 部长

2014.01-至今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党委工作
部 高级主管